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傳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9
傳真：(02)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0165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01655202-1.odt)

主旨：為利貴府(局)輔導轄內所屬人員20人以下(含職員)已登記
寺廟完成訂定並如期報送備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
畫，茲檢送「(寺廟名稱)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簡
易範本)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已登記寺廟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訂定之「內政部指
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
法)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，依據本辦法第4條及第22
條規定，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應訂定其個人資料檔
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(以下簡稱
個資計畫)，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主管機關
備查。本部為協助宗教團體訂定個資計畫，前以110年12月
17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6591號函提供「(宗教團體名稱)個
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範本)」(諒達)，已供貴府(局)
輔導轄內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訂定個資計畫時參考
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


二、近來，有部分已登記寺廟向本部反映，其內部常住人員及職員較少，且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規模有限，於執行本部前開範本時有所困難。本部考量宗教團體規模差距大，且部分已登記寺廟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、人員數額有限，爰在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前提下，為利20人以下(含職員)之已登記寺廟向貴府(局)報送上開個資計畫時有適用範本得以參照，本部另訂定旨揭簡易範本供參考，惟宗教財團法人及所屬人員21人以上之已登記寺廟，因其組織及財務具備一定規模性，爰不適用之。

三、另請輔導轄內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訂定個資計畫，並報貴府(局)備查。倘有未依上開期限報送備查或不提報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，應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同時依該法第50條規定，對未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之宗教團體負責人，處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

四、旨揭簡易範本電子檔，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